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周傑明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92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jimmy@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14036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5、45、65歲執行子宮頸抹片合併HPV檢測後續處置流程」1份
(A21040000I_1140360114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35、45、65歲執行子宮頸抹片合併HPV檢測後續處置流程」乙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諒達）規定略以，有關「健康署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規定略以，篩檢疑似異常個案應自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日起 90 個日曆天（含）內，依流程完成後續確診處置。

二、為利地方衛生單位及醫療機構辦理前述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之後續確診處置，本署業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醫學會代表，並參考國內臨床實務及國際推動子宮頸癌防治模式，訂定「35、45、65歲執行子宮頸抹片合併HPV檢測後續處置流程」，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單位參考使用，並協助公告相關資訊。

三、旨揭處置流程可至本署網站查閱與下載運用（首頁 >健康

總收文 114.01.22
1140101867

主題 >預防保健 >癌症防治 >癌症篩檢介紹（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治療處置流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台灣病理學會、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22 15:06:50

裝

訂

線